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7】07号

关于发布实施《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实验室：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暂行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暂行办法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关于奖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暂行办法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提升我院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论文为研究生在读期间以学院及其研究机构为第一单位正式发表的影响因子 5.0 及其以上的 SCI 原创性研究论文，获奖研究生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排名第一）。

第三条 奖励金额根据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0、小于 10.0 的论文，奖励金额为： $(3.0 + \text{影响因子} - 5.0) \times 1.00$ 万元；

（2）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论文，奖励金额为：影响因子 $\times 1.00$ 万元。

第四条 奖励工作于每年 3 月进行，奖励上年发表的论文。

第五条 奖励工作程序：

（1）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发表论文；

（2）学院办公室审核；

（3）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